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遵照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達成其條件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3,95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之市價、股份之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之前景，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價5,301,000港元乃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計得，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6.17%；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03港元折讓約5.71%。

13,95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9%；及(ii)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6%。

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301,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開發香港資產管理業務及探索其他投資機會，或另行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依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有關決議案，董事已獲正式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於訂立認購協議前為獨立第三方，且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

在達成認購事項之條件及遵照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3,950,000股認購股份。13,95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9%；及(ii)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6%。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規限。

認購股份之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則所有認購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認購股份與截至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亦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5,301,000港元乃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計得，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6.17%；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03港元折讓約5.71%。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之前景，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與認購人須承擔其自身就編製、洽談及完成認購協議產生之成本及開支。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達成認購事項之條件有關之所有費用及稅項（如有）將由訂約方等額承擔。

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301,000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合理拒絕之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已獲得適用法律或法規就認購事項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一切責任，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招致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地點及時間發生。

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13,950,000股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6%。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依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有關決議案，董事已獲正式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18,250,000股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13,95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13,95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10.55%。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有鑑於目前業務的表現疲弱及經濟前景不明朗，本公司不時尋找新商機，以促進業務多元化，並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的長期成長潛力，新商機當中包括財務顧問業務，而財務顧問具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業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301,000港元。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於開發香港資產管理業務及探索其他投資機會，或另行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進而提高股份流通性及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此外，基於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比較乃屬首選之集資方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為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Lu Yu Global Limited (「Lu Yu」) (附註1)	216,000,000	27.72	216,000,000	27.23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附註2)	120,360,000	15.45	120,360,000	15.17
佳晉發展有限公司 (「佳晉」) (附註3)	106,000,000	13.60	106,000,000	13.36
公眾股東				
認購人 (附註4)	—	—	13,950,000	1.76
其他公眾股東	336,890,000	43.23	336,890,000	42.48
合計 (附註5)	<u>779,250,000</u>	<u>100.00</u>	<u>793,2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夏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女士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夏誠真先生為夏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誠真先生被視為於夏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義玻璃控股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佳晉(Diamond Galaxy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所持有。因此，Diamond Galaxy Limited被視為於佳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完成後，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5) 請注意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總額(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按發行價0.43港元發行 118,250,000股新股份以收 購CAS Valley Inc.及其附 屬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本 (「CAS收購事項」)	50,850,000港元	作為CAS收購事 項之代價	與擬定用途相同

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降低有關警告等級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有或仍有「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有關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某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2,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姚立勇先生，於訂立認購協議前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應付之認購價5,301,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13,95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行政總裁）、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劉明勇先生及盧春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登。